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 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段設置收費站批覆的公告

本公告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2023年12月20日及2024年9月2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實施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濟荷高速改擴建段」)的相關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省政府」)發佈的《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濟廣高速濟南至荷澤改擴建段設置收費站的批覆》(魯政字[2024]184號)，山東省政府同意濟荷高速改擴建段設置收費站10處，包括長清大學城、長清、孝裡、平陰北、平陰、平陰南、東平、梁山東、梁山及嘉祥西，收費期限為25年。具體收費標準和起止時間由山東省政府有關部門核定後另行公佈執行。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